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黃思旒

電話：1999#6394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63685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影本1份(cef88ce36ec44e34381fd60e396e417c_368533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學校午餐採用「四章一Q」生鮮食材，積極擴大農畜水產品可追溯品項，自本（106）年8月1日起，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，請依說明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7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728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，自本(106)年8月1日起，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，將溯源二維條碼(QR Code)與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結合，揭露生產者資訊，區隔國產與進口產品，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國產生鮮禽肉均可追溯來源。
- 三、消費者可即時透過手機掃描溯源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台(<http://www.poultry-trace.org.tw/>)輸入溯源編號，查詢禽肉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；該會並製作30秒宣導動畫(影片網址：<http://video.coa.gov.tw/videos/play/2983>)，請協助廣為宣傳。
- 四、據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反映，部分學校團膳供應契約限制使用雞腿及特定

規格雞肉，鑒於雞隻非工業產品，無法只生產單一規格雞肉。建議學校午餐採多元選擇，並建立學生良好飲食習慣，減少食物浪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TAIPEI
臺北

PIAN008 內部資料

(新增頁面)

裝

訂

線



PIAN008 內部資料